

《土地業權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a) 在第(1)款中 —

(i) 刪去“土地”的定義而代以 —

““土地”(land)包括 —

(a) 被水淹蓋的土地；及

(b) 附着於土地的物件，或永久地牢固於該等物件的物件，

但不包括以下權益以外的任何其他土地權益 —

(c) 土地的不分割份數；及

(d) 憑藉本條例第21(1)或22(1)條或附表1A第5、6或9條的實施而歸屬某人的權益；”；

(ii) 刪去“土地業權紀錄”的定義；

(iii) 刪去“工作日”的定義；

(iv) 刪去“上訴”的定義；

- (v) 在“公司”的定義中，在(c)段中，刪去“體；”而代以 —

“體，

並包括《公司條例》(第32章)第X部所指的非註冊公司；”；

- (vi) 刪去“文書”的定義而代以 —

““文書”(instrument)包括 —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契據、轉易契、判決、判令、命令或其他文件 —

(i) 需用以支持或能夠支持一項註冊申請；或

(ii) 在任何其他成文法則中指明為須支持或可支持一項要求在本條例下註冊的申請(或

任何具
相同意
思的用
詞)；
及

- (b) 支持在業權註冊紀錄上一項當時有效的記項的註冊摘要，

但不包括遺囑，除非該遺囑是(b)段提述的註冊摘要的標的；”；

- (vii) 刪去“生效日期”的定義；

- (viii) 刪去“申請紀錄”的定義而代以 —

““申請註冊紀錄”(applications register)指根據第5A條備存的申請註冊紀錄；”；

- (ix) 刪去“交易”的定義而代以 —

““交易”(dealing)指一項處置或轉轉；”；

- (x) 在“非同意警告書”的定義中，刪去“(4)、”；

- (xi) 刪去“承租人”的定義而代以 —

““承租人”(lessee)指 —

- (a) 就註冊長期租契而言，指在

業權註冊紀錄
上指名為該租
契的承租人的
人；及

(b) 就任何其他租
契而言，指該
租契的承租
人；”；

(xii) 刪去“押記”的定義而代以 —

““押記”(charge)指 —

(a) 《物業轉易及
財產條例》(第
219章)第2條
所指的法定押
記；或

(b) 土地的衡平法
權益的按揭(但
不包括屬只可
藉同意警告書
或非同意警告
書而予以保障
的權益的按
揭)；”；

(xiii) 在“押記令”的定義中，刪去“項法院”而
代以“項由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
的”；

(xiv) 在“長期租契”的定義中 —

(A) 刪去“真正”；

(B)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屬由 —

(i) (除第(ii)節
另有規定外)
註冊土地的
擁有人；

(ii) (如租契是在
該土地根據
本條例成為
註冊土地之
前授予的)在
授予該土地
時該土地的
擁有人，

授予的為期不少於 21
年的該土地的獨有管有
權的租賃；”；

(xv) 刪去“長期租契註冊紀錄”的定義；

(xvi) 刪去“首次註冊”的定義；

(xvii) 刪去“首次註冊日期”的定義而代以 —

““首次註冊日期”(date of first
registration) —

(a) 就註冊土地而
言，指按照或
附表 1A 第 4 或
7 條(視何者適
用而定)斷定的
日期；及

(b) 就註冊長期租

契而言，指按照本條例第47(5)或附表1A第10條(視何者適用而定)斷定的日期；”；

(xviii) 在“待決案件”的定義中，刪去(a)段而代以 —

“(a) 在任何法院或審裁處待決的關乎土地、土地權益或土地押記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或”；

(xix) 在“租契”的定義中，在“協議”之後加入“及租賃”；

(xx) 刪去“專業彌償保險人”的定義；

(xxi) 刪去“註冊”的定義而代以 —

““註冊”(register)一詞在作動詞使用時，指在業權註冊紀錄上作出記項，刪除或更改該等記項，或對該等記項作增補；但在業權紀錄冊上的記項於呈遞要求將某事項註冊的申請的個案中表明有關註冊正在就該事項進行或暫停的範圍內，則不包括在業權註冊紀錄上作出該等記項，刪除或更改該等記項，或對該等記項作增補；而不論是作形容詞或作名詞使用的“註冊”(registered, registration)，以及“未經註冊”(unregistered)，均須

據此解釋；”；

(xxii) 刪去“註冊土地”的定義而代以 —

““註冊土地”(registered land)
指 —

(a) 符合以下說明
的土地 —

(i) 該土地
是根據
政府租
契而持
有的；
及

(ii) 該土地
的業權
已根據
附表
1A 第 3
條註
冊；及

(b) 屬根據附表 1A
第 6 條當作為
註冊土地的土
地；”；

(xxiii) 在“註冊押記”的定義中，在“契而”之後
加入“根據第 35 條”；

(xxiv) 刪去“註冊長期租契”的定義而代以 —

““註冊長期租契”(registered long
term lease)指 —

(a) 根據第 47 條註冊的長期租契；及

(b) 根據附表 1A 第 9 條當作為註冊長期租契的租契；” ；

(xxv) 刪去“集體政府租契”的定義；

(xxvi) 刪去“傳轉”的定義而代以 —

““傳轉”(transmission)指註冊土地、註冊押記或註冊長期租契的業權根據一項由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命令，或根據一項成文法則或藉法律的實施而由一人易手給另一人；” ；

(xxvii) 刪去“業權註冊紀錄”的定義而代以 —

““業權註冊紀錄”(Title Register)指根據第 5 條備存的業權註冊紀錄；” ；

(xxviii) 刪去“業權編號”的定義；

(xxix) 在“影像”或“影像紀錄”的定義中，刪去““影像”(image)或” ；

(xxx) 刪去“擁有人”的定義而代以 —

““擁有人”(owner) —

- (a) 就註冊土地而言，指在業權註冊紀錄上指名為 —
- (i) 該土地的政府的政府租契的擁有人、承租人、或持有人（或任何具相同意思的用詞）的人；或
 - (ii) 該土地的不分割份數的擁有人或持有人（或任何具相同意思的用詞）的人，

(而該人就《新界條例》(第 97 章)第 II 部適用的註冊土地而言，包括任何宗族、家族或堂)；及

(b) 就註冊押記而言，指業權註冊紀錄上指名為獲得該押記權利的
人；”；

(xxx i) 刪去“擁有權註冊紀錄”的定義；

(xxx ii) 刪去“舊批的地段”的定義；

(xxx iii) 刪去“警告書”的定義；

(xxiv) 在“權利”的定義中，刪去末處的分號而代以句號；

(xxv) 加入 —

““土地註冊處”(Land Registry)指由處長管理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土地註冊處；

“土地業權彌償基金”(Land Titles Indemnity Fund)指依據第 87A 設立的彌償基金；

“不可註冊權益”(unregistrable interest)具有《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第 1A(1)條給

予該詞的涵義；

“法庭” (Court)指原訟法庭；

“指定日期” (appointed day)指為使附表 1A 第 2 條生效而根據第 1(2)條指定的日期；

“按揭” (mortgage)指為擔保金錢或金錢等值而以土地作抵押；

“《規例》” (regulations)指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

(b) 刪去第(2)(a)、(b)、(c)、(d)及(e)款，代以 —

“(a) 土地的業權是憑藉在業權註冊紀錄上作出的指明某人為該土地的首名擁有人的記項的方式而成為根據本條例註冊的，而本條例中凡提述註冊土地，須據此解釋；及

(b) 在任何其他成文法則中提述“在土地註冊處註冊”或“已在土地註冊處註冊”(或任何具相同意思的用詞)而“註冊”一詞在用作動詞時，須視情況所需而定而解釋為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或本條例註冊。”。

3 (a)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在不抵觸附表 1A 的條文下，本條例適用於所有根據政府租契而持有的土地。”。

(b) 在第(2)款中，刪去“另一”而代以“任何其他”。

(c) 加入 —

“(3) 凡有支持將任何轉移根據本條例註冊的申請的文書，根據管限轉移的有效性的任何其他成文法則的條文而屬無效，則就該項轉移所關乎的土地而言，該成文法則的條文須凌駕本條例的條文。”。

(d) [在(4)(a)款中，刪去“定權益或衡平法”而代以“律上或衡平法上的”。]

4 刪去該條。

5 刪去該條而代以 —

“5. 業權註冊紀錄

(1) 處長須在土地註冊處內備存稱為業權註冊紀錄的註冊紀錄。

(2) 在業權註冊紀錄內，須記入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規定記入或規定可記入業權註冊紀錄內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業權已根據本條例註冊的土地的詳情，包括 —

(i) 其業權編號(可包括字母或英文字母或數目字或文字)；

(ii) 有關土地的地段編號；

(iii) 有關土地的不分割份數(如有的話)；

(iv) 有關土地的位置或地址(如有的話)；

- (v) 有關政府租契的年期的開始日期；
 - (vi) 有關土地的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
 - (vii) 擁有人以何身分持有有關土地，不論是作為唯一擁有人、分權共有人、聯權共有人、受託人或其他；
- (b) 根據本條例註冊的每份長期租契的詳情，包括 —
- (i) 其註冊編號(可包括字母或英文字母或數目字或文字)；
 - (ii) 有關土地的地段編號；
 - (iii) 有關土地的不分割份數(如有的話)；
 - (iv) 有關土地的位置或地址(如有的話)；
 - (v) 有關租契的租期；
 - (vi) 有關租契的承租人的姓名或名稱；
 - (vii) 承租人以何身分持有有關租契，不論是作為唯一擁有人、分權共有人、聯權共有人、受託人或其他；

- (c) 根據本條例註冊的每項押記的詳情，包括 —
 - (i) 其申請編號(可包括字母或英文字母或數目字或文字)；
 - (ii) 押記人的姓名或名稱；
- (d) 支持在業權註冊紀錄上一項當時有效的記項的所有文書的詳情；
- (e) (d)段提述的每份文書的註冊日期；
- (f) 處長認為應載於業權註冊紀錄內的其他事項。

5A. 申請註冊紀錄

(1) 處長須在土地註冊處內備存一份稱為申請註冊紀錄的註冊紀錄，其內須載有所有要求將任何事項根據本條例註冊的待決申請的紀錄。

(2) 申請註冊紀錄須載有《規例》所規定須載於申請註冊紀錄內的詳情。

5B. 支持文件

(1) 處長須在土地註冊處內備存下述文件，或在土地註冊處內製作和備存下述文件的微縮軟片、影像紀錄或其他紀錄(包括微縮軟片的影像紀錄) —

- (a) 支持在業權註冊紀錄上一項當時有效的記項的任何註冊摘要；

- (b) 附同(a)段提述的註冊摘要的文件(如有的話)；
- (c) 要求將某事項註冊而提出的任何申請，而 —
 - (i) 該事項已獲註冊；及
 - (ii) 該申請支持在業權註冊紀錄上一項當時有效的記項；
- (d) 附同(c)段提述的申請的文件(如有的話)。

(2) 如處長根據第(1)款製作某份文件的微縮軟片、影像紀錄或其他紀錄，則處長可 —

- (a) 將用以製成該等紀錄的文件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
- (b) 將該文件交還給交付該文件予土地註冊處的人，或交還給由代表代為交付該文件予土地註冊處的人。

(3) 凡以某份文件根據第(1)款製作微縮軟片、影像紀錄或其他紀錄，則該等微縮軟片、影像紀錄或其他紀錄(視屬何情況而定)就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視為該文件的正本。

5C. 註冊紀錄的形式

業權註冊紀錄及申請註冊紀錄可以處長認為適當的形式備存，包括文件形式以外的形式。”。

(a) 在第(1)款中 —

(i) 刪去(a)段而代以 —

“(a) 負責本條例的一般施行管理；”；

(ii) 加入 —

“(aa) 在符合《規例》的規定下，負責土地業權彌償基金的一般管理及行政事宜；”；

[(iii) 刪去第(b)段而代以 —

“(b) 對遵守本條例條文作出監管；及”。]

(b) 在第(2)款中 —

[(i) 在(c)段中，刪去在“程序”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法律程序文件、資料或解釋、並可為此目的而為該人監誓或監理該聲明；]

(ii) 在(d)段中 —

(A) 刪去“進行”而代以“將某事項”；

(B) 在第(iv)節中，刪去“某”而代以“該”；

(iii) 刪去(g)段而代以 —

“(g) 執行或行使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委予或賦予他的其他職能或權力。”。

(c) 在第(3)款中，刪去“按照第 94 條”。

新條文 加入 —

“6A. 處長可向法庭申請指

如在執行或行使由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委予或賦予處長的任何職能或權力方面，產生任何法律問題，處長可向法庭申請指示。”。

8 (a) 在第(2)款中，刪去“9”而代以“9A”。

(b) 在第(3)款中 —

(i) 刪去(a)段而代以 —

“(a) 處長(包括根據第 7 條獲處長轉授職能或權力的人)；
及”；

(ii) 在(b)段中，在“助處長”之後加入“(或任何該等獲處長轉授職能或權力的人)”。

10 刪去該條。

11 刪去該條。

12 刪去該條。

13 刪去該條。

新條文 在緊接第 14 條之前加入 —

“第 2A 部

註冊及相關事宜”。

14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4. 可予註冊的事項

除屬以下情況外，任何事項均不可在業權註冊紀錄註冊 —

- (a) 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對該事項的註冊有明文規定(不論用詞如何)；
- (b) (如(a)段不適用)該事項是一宗註冊土地、註冊押記或註冊長期租契的交易；
- (c) (如(a)及(b)段均不適用)該事項是任何法院或審裁處的一項命令，而該命令 —
 - (i) 對註冊土地、註冊押記或註冊長期租契有所影響；及
 - (ii) 是為強制執行一項判決而發出或作出的；及
- (d)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事項影響註冊土地、註冊押記或註冊長期租契，而處長准許將該事項註冊。”。

15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5. 註冊的申請

(1) 除非某事項是一份就註冊該事項而呈遞予處長的申請的標的，否則該事項不得在業權註冊紀錄註冊，而 —

- (a) 不論在本條例中有否對該事項有明文提述；或

- (b) (如在本條例中對該事項的註冊已有明文提述)不論該提述是否附同一項對該申請的明文提述；

本規定均適用。

(2) 要求將任何事項註冊的每份申請，須在申請本身及有關事項兩方面 —

- (a) 由以下人士予以核實 —
 - (i) 律師；或
 - (ii) 以公職人員身分擬備該申請的公職人員；及
- (c) 按照《規例》予以核實。

16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6. 註冊的方式

(1) 除本條例另有明文規定外，任何事項在業權註冊紀錄的註冊須由處長藉以下方式達成 —

- (a) 在業權註冊紀錄上作出記項或對該記項作出增補；
- (b) 刪除或更改在業權註冊紀錄上的某記項；或
- (c) (a)及(b)段所述的作為的任何組合。

(2) 在某事項憑藉在業權紀錄上作出一項提述該事項、提述要求將該事項註冊的申請或提述附於該申請的任何文件(或提述其中任何組合)的記項，或憑藉對該等記項作出增補，或憑藉刪除或更改該等記

項而獲註冊時，該事項的註冊即告達成，而本條例中凡提述任何事項的註冊（不論如何表達），須據此解釋。

16A. 在業權註冊紀錄上的記項構成對所有人的通知

所有人均當作知悉在業權註冊紀錄上的每項記項。”。

17 (a) 刪去“如認為業權註冊紀錄上的某記項已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b) 刪去在“可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任何已不再具有任何效力的記項從業權註冊紀錄刪除。”。

18 刪去該條。

19 (a) 在第(1)款中，刪去(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為施行本條例，一份在業權註冊紀錄上提述的圖則，或一份根據第 5B 條在土地註冊處內備存的圖則或圖則的微縮軟片、影像紀錄或其他紀錄，須被視為只顯示該圖則所關乎的註冊土地的 —”。

(b)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一份圖則在業權註冊紀錄上被提述的事實，或一份圖則或圖則的微縮軟片、影像紀錄或其他紀錄根據第 5B 條在土地註冊處內備存的事實，並不構成對該圖則的準確性的任何保證或擔保。”。

20 (a) 在第(1)款中，刪去在“可藉”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業權註冊紀錄上作出適當的記項，為被合併的註冊土地開立一項單一業權的方式，而將有關土地合併。”。

- (b) 在第(2)款中，刪去“處長須”而代以“處長在《規例》所訂明的情況下須”。
- (c) 在第(3)款中，刪去在“可藉”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業權註冊紀錄上作出適當的記項，為將會由該註冊土地分割而成的每幅土地開立一項單一業權的方式，而將該土地分割。”。
- (d) 在第(4)款中，刪去在“可藉”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業權註冊紀錄上作出適當的記項，為將會由該註冊土地分割而成的每幅土地開立一項單一業權的方式，而於該申請獲得註冊時將該土地分割。”。
- (e) 刪去第(5)款。
- (f) 刪去第(6)(a)、(b)、(c)及(d)而代以 —
 - “(a) 在指定日期或之後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1 條就該建築物發出佔用許可證者；
 - (b) 在指定日期或之後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1 條就該建築物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發出臨時佔用許可證；
 - (c) 在指定日期之前已根據《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 121 章)就該建築物發出豁免證明書但該建築物在該日期之前尚未建成；或
 - (d) 在指定日期或之後可根據《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 121 章)就該建築物發出豁免證明書。”。

第 3 部
標題

在“力”之後加入“及相關事宜”。

- (a) 在標題中，在“註”之前加入“**土地轉移的**”。
- (b)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在符合第 23 及 81 條的規定下，土地的任何轉移一經註冊，則第(1A)款所描述的法律產業權或衡平法權益及權利即歸屬註冊為該土地的擁有人的人，而不受所有其他權益及申索(第(2)款所指明者除外)規限。

- (1A) (a) 如第 2(1)條中“擁有人”定義的(a)(i)段適用，而有關土地是根據政府租契持有，或根據政府租契協議持有並有政府租契根據《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 219 章)第 14 條當作已就該租契協議批出，則 —

(i) 根據該政府租契或政府租契協議持有的該土地的法律產業權(但如該人並非持有該土地的租契的全部剩餘年期，則屬例外)；及

(ii) 附於該土地並憑藉該法律產業權而可行使的一切權利，

即歸屬註冊為擁有人的人。

(b) 如第 2(1)條中“擁有人”定義的(a)(i)段適用，而有關土地是根據政府租契協議持有，並且就該租契協議而言，有任何先決條件未獲符合或並無根據《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 219 章)第 14 條當作已獲符合，則 —

(i) 根據該租契協議持有的該土地的衡平法權益(但如該人並非持有該租契協議的全部剩餘年期，則屬例外)；及

(ii) 附於該土地並憑藉該衡平法權益而可行使的一切權利，

即歸屬註冊為擁有人的人。

(c) 如第 2(1)條中“擁有人”定義的(a)(ii)段適用，而有關土地是根據政府租契持有，或根據政府租契協議持有並有政府租契根據《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 219 章)第 14 條當作已就該租契協議批出，則 —

(i) 該土地的不分割份數的法律產業權(但如該人並非持有該土地的租契的全部剩餘年期，則屬例外)；及

(ii) 附於該土地並憑藉該法律產業權而可行使的一切權利，

即歸屬註冊為擁有人的人。

(d) 如第 2(1)條中“擁有人”定義的(a)(ii)段適用，而有關土地是根據政府租契協議持有，並且就該租契協議而言，有任何先決條件未獲符合或並無根據《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 219 章)第 14 條當作已獲符合，則 —

(i) 該土地的不分割份數的衡平法權益(但如該人並非持有該土地的租契的全部剩餘年期，則屬例外)；及

(ii) 附於該土地並憑藉該衡平法權益而可行使的一切權利，

即歸屬註冊為擁有人的人。”。

(c) 在第(2)款中 —

(i) 刪去“第(1)款就土地而實施，並不影響”而代以“註冊為擁有人的人在以下項目的規限下持有其法律產業權或衡平法權益及權利”。

(d) 在第(3)款中，在“土地”之前加入“註冊”。

22

(a)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1) 在符合第(2)及(4)款以及第 23 及 81 條的規定下，某人一經註冊成為註冊長期租契的承租人 —

(a) 該租契的權益；及

(b) 附於有關土地並憑藉該權益而可行使的一切權利，

即歸屬該人，而不受所有其他權益及申索規限。

(2) 註冊為承租人的人在下述項目的規限下持有其權益及權利 —

(a) 有關土地的政府租契或長期租契所載的任何契諾、原權益保留條款、新權益保留條款、約定條件、但書或宣告；

(b) 任何影響該土地的註冊事項；及

(c) 任何影響該土地的凌駕性權益。”。

(b) 刪去第(3)款。

(c) 在第(4)款中，在“長期”之前加入“註冊”。

23 (a) 在第(2)(d)款中，刪去“第14(2)(d)或22(2)(d)”而代以“附表1A第8或11”。

(b) 加入 —

“(3) 第(2)款的實施不得局限或限制本條例的任何其他條文的實施，或對該等條文的實施施加約制。”。

24 (a) 在第(1)款中 —

(i) 刪去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1) 所有註冊土地均受以下影響該等土地的權益規限，即使該等權益並非業權註冊紀錄上任何記項的標的亦然 — ” ；

(ii) 在(c)(i)段中，在“法例”之後加入“A” ；

(iii) 刪去(d)段而代以 —

“ (d) 在該土地的處置或傳轉時在法律上已隱含而並非在任何文書中明文授予或保留的任何地役權(不論是在指定日期當日、之前或之後存在的)； ” ；

(iv) 在(e)段中，刪去“本條生效之前、生效當日或生效”而代以“指定日期當日、之前或” ；

(v) 刪去(f)段而代以 —

“ (f) 根據藉以持有該土地的政府租契而具有的任何權利(不論是政府或任何其他人的)；

(fa) 政府在任何成文法則下的任何以下權利 —

- (i) 收地權、封閉權、進入權、搜查權、檢查權、調查權、使用權、修葺權、更改權、搬移權、清拆權、標記權、建築物的命名或規劃權，或土地的發展、重新發展或恢復原狀權；
- (ii) 將權利終絕或設定地役權或其他權利的權利；
- (iii) 關於任何建築物、街道或機械工程的費用、標準或規格的權利；或
- (iv) 影響土地或任何土地權益的權利，

以及任何關於該等權利的通知、命令及證明書；”；

(vi) 刪去(g)段而代以 —

“(g) 根據《遺產稅條例》(第 111 章)第 18(1)條設定的任何第一押記，但只限於 —

- (i) 產生該項押記的文書在該土地的首次註冊日期之前已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註冊；

(ii) 自該文書的日期起，已過了不足 3 年時間；及

(iii) 該項押記並未根據《遺產稅條例》(第 111 章)第 18(2)條登記；

(ga)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67 條設定的任何第一押記；”。

(b) 在第(3)款中，刪去“(1)(f)(ii)”而代以“(1)(fa)”。

(c)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法庭可命令 —

(a) 將一項凌駕性權益按法庭認為合適並在命令中指定的方式註冊；或

(b) 將在業權註冊紀錄上一項提述某項凌駕性權益的記項刪除或更改。”。

(d)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處長須按照根據第(4)款作出的命令的條文執行該命令。”。

25 刪去該條。

第 4 部
標題 刪去“及查冊”而代以“、查冊及證據”。

- 26
- (a) 在第(2)款中，在“lease”之後加入“which is”。
 - (b) 在第(5)款中，在“如”之前加入“除在根據《規例》所准許的情況下，”。
 - (c) 在第(6)(b)款中，在“除”之前加入“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
 - (d) 刪去第(7)款而代以 —

“(7) 新的業權證明書可按照《規例》發出，以代替已遺失或損毀或因任何其他理由需要替換的業權證明書。”。

- (e) 在第(8)款中，在“租契”之前加入“註冊長期”。

- 27
- (a) 在第(1)款中 —
 - (i) 刪去在“供第”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5、5A或5B條規定須備存在土地註冊處的項目。”；
 - (ii) 在(b)段中，刪去“根據第100條訂立的規例”而代以“《規例》”。
 - (b) 在第(2)款中 —
 - (i) 刪去(a)段而代以 —

“(a) 不按《規例》中明文准許的方式(若規例中明文准許的方式超過一個，則指不按處長所決定的其中一個方式)，獲提供第5、5A或5B條提述的任何項目；”；

(ii) 在(b)段中刪去“第(1)款提述的規例”而代以“《規例》”。

28

(a) 在(1)(a)款中 —

(i) 刪去第(ii)及(iii)節而代以 —

“(ii) 申請註冊紀錄(包括其任何部分)；

(iii) 根據第 5B 條在土地註冊處內備存的任何文件或文件的微縮軟片、影像紀錄或其他紀錄(包括其任何部分)；”。

(ii) 在第(iv)節中，刪去“訂”而代以“指”；

(iii) 刪去第(v)及(vi)節而代以 —

“(v) 任何 —

(A) 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的條文在土地註冊處存檔或存放；或

(B) 在其他情況下屬於土地註冊處，

的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部分)；或”。

(b) 在第(3)款中，刪去“第(1)款(a)(i)、(ii)、(iii)、(iv)、(v)或(vi)段提述的東西”而代以“第(1)(a)(i)、(ii)、(iii)、(iv)、(v)或(vi)款提述的項目”。

第 5 部
標題

在“置”之後加入“及相關事宜”。

29

(a) 刪去該標題而代以“**處置及文書**”。

(b)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條文下，任何註冊土地或註冊長期租契的處置或註冊土地權益或註冊長期租契的權益的處置在根據本條例獲註冊之前，均不具有設立、終絕、轉移、更改或影響土地或租契或土地權益或租契權益的效力。”。

(c)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並未根據本條例註冊的註冊土地或註冊長期租契的權益如 —

(a) 根據本條例是可予註冊的；或

(b) 受在業權註冊記錄上某記項所保障的，

則本條不得解釋為阻止該權益在衡平法上具有效力。”。

30

刪去該條。

31

(a) 在第(1)款中，刪去“尋求將任何事項”而代以“要求將任何交易”。

(b) 在第(2)款中 —

(i) 刪去“何事項”而代以“何交易”；

- (ii) 刪去兩度出現的“該事項”而代以“該宗交易”。
- 32 (a) 在第(1)款中 —
- (i) 刪去“由於某人的故意失責以致該人沒有向他呈遞尋”而代以“某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向處長呈遞要”；
- (ii) 刪去“事項”而代以“宗交易”。
- (b) 在第(2)款中，在“an application”之後加入“which is”。
- 33 (a) 在第(1)款中，刪去“、(4)、(5)及(6)款以及第24(6)條”而代以“及(7)款”。
- (b) 刪去第(4)、(5)及(6)款。
- (c) 刪去第(7)款，代以 —
- “(7) 現宣布：凡 —
- (a) 第 70(2)條提述的同意警告書(“第一份同意警告書”)已就某宗交易而註冊；
- (b) 與第一份同意警告書有關的臨時買賣協議或買賣協議已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加蓋印花或簽註；及

- (c) 另一份同意警告書(“第二份同意警告書”)連同該已加蓋印花或簽註的臨時買賣協議或買賣協議(視屬何情況而定),已在第一份同意警告書註冊後30日內就該宗交易而註冊,

則第二份同意警告書須享有與第一份同意警告書相同的優先次序,猶如它是與第一份同意警告書在同一日期獲得註冊。

(8) 如有同意警告書已就某份臨時買賣協議或買賣協議下的權益而獲得註冊,則在註冊該份同意警告書所關乎的交易時,所有在該份同意警告書獲得註冊之後才獲註冊的事項的優先次序,須就該宗交易而予以押後。

(9) 已妥為註冊的押記令或非同意警告書自其註冊日期翌日開始之時起具有優先權。”。

34 (a) 在標題中,在末處加入“等”。

(b)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在不抵觸第(2)、(3)及(4)款的條文下 —

- (a) 押記令的註冊在自該押記令的註冊日期起計的5年屆滿時失效,但該命令可不時重新註冊,而若如此重新註冊,則該命令的重新註冊在自重新註冊日期起計的另外5年內具有效力;及

(b) 如押記令的重新註冊是在該命令當時有效的註冊有效期或重新註冊有效期屆滿前作出的，則該命令須保留其原本的優先次序。”。

(c) 在第(3)款中，刪去“規定更改該押記令的法院”而代以“由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規定更改該押記令的”。

(d) 在第(4)款中，刪去“規定解除該押記令的法院”而代以“一項由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規定解除該押記令的”。

(e)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凡根據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可刪除或撤回某判決、命令或待決案件的註冊，則在不損害該等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第(1)及(2)款經所有必需的變通後適用於判決、命令或待決案件，一如它們適用於押記令一樣。”。

35(3) 刪去“屬其標的之”而代以“受該押記所規限的”。

36 在“lease”之後加入“， which is”。

38 [(a) 在(a)段中，在“除”之後加入“在”。]

(b) 刪去(b)段而代以 —

“(b) 部分解除須藉更改在業權註冊紀錄上提述該押記的記項或藉刪除該記項、或藉以新的記項取代該記項(視情況所需而定)而達成。”。

- 39
- (a) 刪去“儘管有第 38 條的規定，”。
 - (b) 在(c)段中，刪去“(“部分支付”)”。
 - (c) 在(d)段中，刪去“(“部分符合”)”。
 - (d) 刪去(e)及(f)段而代以 —
 - “(e) 在屬(a)或(b)段的情況下，須刪除在業權註冊紀錄上提述該押記的記項；
 - (f) 在屬(c)或(d)段的情況下，須更改在業權註冊紀錄上提述該押記的記項或刪除該押記或以新的記項取代關乎該押記的記項(視情況所需而定)。”。
- 41(1)(b) 刪去“承押記”而代以“擁有”。
- 42 刪去該標題而代以“**土地的分割等**”。
- 43
- (a) 在標題中，在“**契諾**”之前加入“**的隱含**”。
 - (b) 將該條重編為第 43(1)條。
 - (c) 加入 —
 - “(2) 凡根據《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 219 章)第 35 條而隱含的契諾須於某註冊土地的轉移或某註冊押記內摒除、更改或延展，則在支持該項轉移或註冊押記的文書中須對該經如此摒除、更改或延展的契諾作出明文的提述。
 - (3) 凡某項轉移或押記是由第(2)款所述的文書支持的，則該項轉移或押記的註冊本身即達成藉該項轉移或押記予以更改或延展的根據《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 219 章)第 35 條而隱含的契諾的註冊。”。

(a) 在第(1)款中 —

(i) 刪去“既非承租人亦非承押記人的”；

(ii) 在(a)段中，刪去在第(i)節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ii) 任何上述記項提述的任何文書的副本；

(iii) 任何上述記項或文書提述的任何圖則的副本；及

(iv) 《規例》所訂明的其他文件，

提供的先決條件為該等記項、文書、圖則或文件分別對該土地或租契有影響（但在出售完成時或之前須予解除的註冊產權負擔則除外）；”；

(iii) 在(b)段中，刪去在“knowledge”之後的“of”。

(b) 在第(2)款中 —

(i) 刪去(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2) 如在土地的首次註冊日期當日或之後的首次轉移時，賣方已知道或理應知道有任何可能影響該土地的凌駕性權益，則 —”。

(ii) 在(b)段中，刪去“尋求為該土地作該首次”而代以“要求為該轉移”。

(c)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除明訂有相反用意外，在出售註冊土地或註冊長期租契時，買方只有權向賣方要求根據本條規定賣方須向買方提供的事項。”。

45 刪去“在受”而代以“在作出轉移的人或受”。

46 (a) 在“租契”之前加入“註冊長期租契以外的”。

(b)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在本條中，“租契”(lease)不包括 —

(a) 屬凌駕性權益的租契；

(b) 並非註冊土地的任何土地的租契；或

(c) 註冊長期租契。”。

47 (a) 在第(1)款中 —

[(i) 刪去“尋”而代以“要”；]

(ii) 刪去“以指明格式”。

(b)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處長如信納第(1)款所指的申請符合本條例中適用於該申請的條文，可將屬該申請的標的之長期租契註冊。

（4） 處長須藉以下方式將屬第(1)款所指的申請的標的之長期租契註冊 —

- (a) 在業權註冊紀錄上作出記項，指明申請人是有關長期租契的承租人；及
- (b) 在業權註冊紀錄上記入處長認為適當的關乎該租契的其他詳情。

(5) 已根據本條完成註冊的長期租契的首次註冊日期即為要求將該租契註冊的申請交付土地註冊處的日期。”。

48 刪去該條而代以 —

“48. 終止租契

凡某註冊租契已終止(不論藉退回租契、沒收租契、重收租契或其他方式)，處長在接獲向他呈遞並連同以下項目的申請時，須刪除業權註冊紀錄上提述該租契的記項 —

- (a) 訂定該項終止的文書(如有的話)；或
- (b) 令處長信納該租契已終止的其他證據。”。

49 (a) 在第(1)(c)款中，刪去“benefitted”而代以“benefited”。

(b) 在第(2)款中，刪去“benefitted”而代以“benefited”。

50(1) 刪去“(即使契諾承諾人及契諾受益人可能是負擔着該契諾的註冊土地或註冊長期租契及受益於該契諾的註冊土地或註冊長期租契的聯權共有人或分權共有人亦然)”。

- (a) 刪去第(1)(b)款而代以 —

“(b) entering the particulars of the deed in Title Register.”。

- (b) 加入 —

“(1A) 對註冊公契的任何更改或增補的註冊須藉下述方式達成 —

- (a) 對業權註冊紀錄上提述該契據的記項作出增補或更改；或
- (b) 刪除該記項並以關乎該契據的新的記項取代。”。

- (c) 在第(2)款中 —

- (i) 在“已告”之前加入“(包括對該公契的任何已註冊的更改或增補)”；
- (ii) 在“須將”之後加入“在”。

- (d) 在第(3)款中，刪去“公契”及“註冊公契”的定義而代以 —

““公契”(deed of mutual covenant)指界定業主之間的權利、權益及義務的文件；

“業主”(owners)具有《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e) 在第(4)款中，刪去在“宣布”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 (a) 凡公契訂定影響有關註冊土地或註冊長期租契的任何地役權、權利或契諾，則該公契一經根據本條註冊，該等地役權、權利或契諾的註冊即告達成；及
- (b) 除在本條例規定的範圍內，本條並不損害《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 219 章)第 39、40 及 41 條的實施。”。

52 刪去該條。

53(2) [(a) 刪去“除業”而代以“除在業”。]

(b) 在(b)段中 —

(i) 在第(i)節中，刪去“或”；

(ii) 在第(ii)節中，刪去逗號而代以“；或”；

(iii) 加入 —

“(iii) 該地役權或契諾因其他緣故而不再具有效力，”。

54(b) 刪去“benefitted”而代以“benefited”。

57 (a) 在標題中，在末處加入“等”。

(b) 在(b)段中，刪去“或”。

(c) 在(c)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或”。

(d) 加入 —

“(d) 《新界條例》(第 97 章)第 15 或 18 條的實施。”。

58(1) 刪去“首次註冊日期之前或根據第 47 條長期租契的註冊”而代以“該土地或租契的首次註冊”。

59 刪去該條而代以 —

“59. 加蓋印花

(1) 在不損害《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15(3)條的實施的原則下，法律規定須加蓋印花的文書除非已按照該條例的規定加蓋印花，否則不得獲接受以就任何事項而註冊。

(2) 除第 70(2)條另有規定外及在不損害《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15(3)條的實施的原則下，凡為保障註冊土地、註冊押記或註冊長期租契的權益而要求將同意警告書、非同意警告書、制止令或限制令註冊的申請是有按法律規定須加蓋印花的文書支持的，則除非該文書已按照《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的規定加蓋印花，否則不得進行有關註冊。”。

60 刪去該條。

61 刪去該條而代以 —

“61. 未成年人

(1) 本條並不使身為註冊土地或註冊押記的擁有人、或註冊長期租契的承租人的未成年人能夠處理該土地、押記或租契，或處理在該土地、押記或租契中的權益。

(2) 凡未成年人所作的註冊土地、註冊押記或註冊長期租契處置已予註冊，而 —

- (a) 接受該項處置的人是真誠地行事，並已就該項處置付出有值代價；及
- (b) 該未成年人未成年的事實，在該項處置註冊之前，從未有向該人披露，

則該項處置不得純粹由於該項處置是由未成年人作出而被判無效。

(3)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凡註冊土地或註冊押記的擁有人或註冊長期租契的承租人是未成年人而該事實已在任何註冊申請中向處長披露，則該未成年人的姓名須記入業權註冊紀錄，但在未成年人的中文姓名後須加上“未成年人”字樣，而在其英文姓名後須加上“a minor”字樣。”。

新條文 在第 7 部之下加入 一

“61A. 傳轉

(1) 在不損害第 62 至 67 條的實施的原則下，凡有人根據一項由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命令，或根據一項成文法則或藉法律的實施，而變為對某註冊土地、註冊押記或註冊長期租契享有權利（包括以受託人身分享有權利），則處長在該人向他呈遞處長所規定的證據時，須將如此享有權利的該人註冊為 一

- (a) 該土地或押記的擁有人，或屬受託人身分的該土地或押記的擁有人；或
- (b) 承租人，或屬受託人身分的承租人，

視情況所需而定。

(2) 任何人如根據第(1)款註冊為註冊土地的擁有人，或註冊為屬受託人身分的註冊土地的擁有人，該項註冊即令該人能夠行使註冊擁有人在本條例下的權力。

(3) 任何人如根據第(1)款註冊為註冊長期租契的承租人，或註冊為屬受託人身分的註冊長期租契的承租人，該項註冊即令該人能夠行使註冊承租人在本條例下的權力。”。

- 62 (a) 在第(1)款中，刪去在“從”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業權註冊紀錄刪除。”。
- (b)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在處長 —

- (a) 信納死者就他在有關的註冊土地或註冊長期租契中的權益，無須根據《遺產稅條例》(第 111 章)繳付遺產稅之前；或
- (b) (如須就該等權益繳付遺產稅)信納 —
- (i) 該遺產稅已按照該條例的條文繳付之前；或
 - (ii) 已就該遺產稅的繳付提供《遺產稅條例》(第 111 章)第 15 條所指的令署長滿意的保證之

前，

處長不得根據第(1)款將死者的姓名從業權註冊紀錄刪除。”。

- 63 (a) 在第(1)款中 —
- (i) 刪去“以分權共有人身分持有註冊長期租契的承租人之一”而代以“2名或多於2名以分權共有人身分持有註冊長期租契的承租人之中有一人”；
 - (ii) 在“common”之後加入“of”；
 - (iii) 刪去“藉傳轉而”。
- (b) 在第(2)款中 —
- (i) 刪去“以分權共有人身分持有註冊長期租契的承租人之一”而代以“2名或多於2名以分權共有人身分持有註冊長期租契的承租人之中有一人”。
 - (ii) 在“common”之後加入“of”；
 - (iii) 刪去“藉傳轉而”。
- (c) 在第(3)款中，刪去“藉傳轉而”。
- 64 刪去“藉傳轉而”。
- 65 刪去該條而代以 —

“65. 因死亡所致的傳轉以及由遺產代理人所作交易的效力

遺產代理人若以該身分註冊為註冊土地或註冊押記的擁有人或註冊長期租契的承租人 —

- (a) 他須受在該遺產代理人註冊為擁有人或承租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時規限該土地、押記或租契的任何權益所規限；及
- (b) (在不損害(a)段的規定的原則下)就該土地、押記或租契的任何交易而言，他須擁有 —
 - (i) 不受限制的售賣該土地、押記或租契的權力；
 - (ii) 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賦予以有值代價取得註冊土地或註冊押記的擁有人，或以有值代價取得註冊長期租契的承租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所有權利。”。

66 (a) 在第(1)款中 —

- (i) 刪去“原訟”；
- (ii) 刪去“藉傳轉而”。

(b) 在第(2)款中 —

- (i)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則 —

(i) 他須受《破產條例》(第 6 章)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所訂定的任何限制(包括任何權利)規限；及

(ii) 如已破產或已去世的該土地或押記的擁有人或已破產或已去世的該租契的承租人在緊接破產或死亡之前，在任何權益的規限下持有該土地、押記或租契，該破產案受託人須受該等權益所規限；”；

[(ii) 在(b)段中，刪去“他擁”而代以“他須擁”。]

67(4) 刪去在“，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a) 該清盤人須受《公司條例》(第 32 章)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所訂定的任何限制(包括任何權利)規限；及

(b) 如該土地、押記或租契是憑藉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98 條作出的命令而歸屬該清盤人，而該公司在緊接該命令作出之前在任何權益的規限下持有該土地、押記或租契，該清盤人須受該等權益所規限。”。

68 刪去該條。

69 (a) 刪去該標題而代以“**信託**”。

(b)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任何人以受託人身分(但以遺產代理人或破產案受託人身分則除外) —

(a) 取得註冊土地、註冊押記或註冊長期租契；

(b) 持有註冊押記；

(c) 持有長期租契；或

(d) 成為在指定日期或之後發出的政府租契的承租人，

可在有關文書中被描述為受託人，而如他被如此描述，則須在註冊時加入“作為受託人”及“as trustee”字樣，但處長不得在業權註冊紀錄上，記入有關信託的詳情。”。

(c) 加入 —

“(2A)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第(1)及(2)款不得僅因同意警告書、非同意警告書、制止令或限制令的記項載有信託的詳情的事實而阻止在業權註冊紀錄上作出該記項。”。

(d)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任何人若以受託人身分根據本條註冊為註冊土地或註冊押記的擁有人，或註冊長期租契的承租人 —

(a) 他須受在設立有關信託的文書註冊之時規限該土地、押記或租契的任何權益規限所規限；

(b) (在不損害(a)段的規定的原則下)就該土地、押記或租契的任何交易而言，他須擁有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賦予以有價值代價取得註冊土地或註冊押記的擁有人，或以有價值代價取得註冊長期租契的承租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所有權利。”。

新條文 加入 —

“69A. 對與受託人交易的人的保障

凡有人以受託人身分註冊為註冊土地或註冊押記的擁有人、或註冊長期租契的承租人，則在該土地、押記或租契的交易中，他須被當作為該土地或押記的擁有人或該租契的承租人；如受託人將該土地、押記或租契處置以轉予付出有價值代價的真誠買方而該項處置構成違反信託，亦不得僅因該項違反而將該項處置廢除。”。

70 (a) 刪去第(1)、(2)及(3)款而代以 —

“（1） 如任何人擬達成一宗註冊土地、註冊押記或註冊長期租契的交易 —

- （a） （如該宗交易並未受任何先前的同意警告書影響）他可在取得該土地或押記的擁有人或該租契的承租人給予的符合指明格式的同意後，就該宗交易向處長呈遞要求將一份同意警告書註冊的申請；或
- （b） （如該宗交易受一份或多於一份先前的同意警告書影響）在不損害第 33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他可在取得在影響該宗交易的已註冊的先前的同意警告書中提出最後一份該等警告書的人給予的符合指明格式的同意後，向處長呈遞要求就該宗交易將一份同意警告書註冊的申請。

（2） 凡屬註冊土地或註冊長期租契的臨時買賣協議或買賣協議的文書已根據或將會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呈遞以加蓋印花或簽註，而要求將就該宗交易提出的同意警告書註冊的申請附有該宗交易的買方所作出的法定聲明，說明該文書已如此呈遞或將會如此呈遞，則該同意警告書可獲註冊。

（3） 任何人如 —

- (a) 聲稱在任何註冊土地或註冊押記或註冊長期租契享有任何權益(不論是合約下的權益或是其他權益)；或
- (b) 已提出任何註冊土地或註冊押記的擁有人或註冊長期租契的承租人的清盤呈請，

他可向處長呈遞要求將就該聲稱或呈請(視屬何情況而定)提出的非同意警告書註冊的申請，而不論他是否該土地的擁有人或該租契的承租人。”。

- (b) 在第(4)(b)款中，刪去“where”而代以“and”。
- (c) 在第(5)款中 —
 - (i) 刪去“非以有值代價”而代以“由自然人以生者之間的贈予的方式”；
 - [(ii) 刪去“該宗”而代以“該項”。]
- (d) 刪去第(6)款而代以 —

“(6) 儘管有第(3)款的規定，就第(5)款而言，要求將第(5)款提述的轉移註冊的申請，須附有由提出該申請的同一人提出的要求將該款提述的非同意警告書註冊的申請。”。
- (e) 刪去第(7)款而代以 —

“(7) 就已註冊的第(6)款提述的非同意警告書而言，在業權註冊紀錄上須記入《遺產稅條例》(第111章)所指的署長為提出該警告書的人，而本條例的其他條文(包括第72條)須據此解釋。”。

(f) 在第(8)款中，刪去“尋求將”而代以“要求將同意警告書或非同意”。

(g) 在第(9)款中，在“須將”之後加入“同意警告書或非同意”。

(h) 刪去第(10)款而代以 —

“(10) 如處長認為在業權註冊紀錄上記入並非提述某同意警告書或非同意警告書的其他記項，已能達到註冊該警告書的目的，他可拒絕將該警告書註冊。”。

(i) 在第(11)款中，在“冊為”之後加入“同意警告書或非同意”。

(j) 刪去第(13)款。

71

(a)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凡有同意警告書已就某註冊土地、註冊押記或註冊長期租契註冊，則該同意警告書本身並不禁止影響該土地、押記或租契的事項在業權註冊紀錄註冊。”。

(b) 加入 —

“(2A)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 —

(a) 同意警告書的註冊本身並不影響屬該同意警告書的標的之權益的有效性或其他方面；及

(b) 在不損害(a)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同意警告書的註冊並不構成對屬該同意警告書的標的之權益的有效性的任何保證或擔保。”。

(c) 在第(3)款中 —

(i) 在(a)段中，刪去在“的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清盤呈請或聲稱的有效性或其他方面；及”；

(ii) 在(b)段中，刪去在“構成”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對有關清盤呈請或聲稱的有效性的任何保證或擔保。”。

72

(a) 刪去第(1)(a)款而代以 —

“(1) 同意警告書或非同意警告書可由提出該警告書的人藉向處長呈遞要求撤回該警告書的申請而撤回。

(1A) 同意警告書或非同意警告書可在以下人士向處長呈遞要求刪除警告書的申請時刪除 —

(a) (就任何情況而言)已取得飭令刪除該警告書的法庭命令的人；

- (b) (就同意警告書而言)受該警告書影響的註冊土地或註冊押記的擁有人或註冊長期租契的承租人，但只有在處長信納提出該警告書的人已同意刪除該警告書的情況下方可刪除；或

- (c) (就非同意警告書而言)受該警告書影響的註冊土地或註冊押記的擁有人或註冊長期租契的承租人，但只有在處長信納以下兩項條件均獲符合的情況下方可刪除 —
 - (i) 該擁有人或承租人在向處長呈遞申請之前的不少於 14 日前，已向提出該警告書的人提供該申請的副本；及
 - (ii) 以下其中一項 —
 - (A) 該警告書的註冊是不當的；

(B) 註冊該警告書的理由不再存在；

(C) 提出該警告書的人同意刪除該警告書。”。

- (b) 在第(2)款中，刪去“(1)(b)(iii)(B)”而代以“(1A)(c)(ii)(B)”。
- (c) 在第(3)款中，刪去在“根據”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第(1A)(b)或(c)款呈遞要求刪除同意警告書或非同意警告書的申請的註冊土地或註冊押記的擁有人或註冊長期租契的承租人，提供處長所規定的支持該申請的證據。”。
- (d) 刪去第(4)及(5)款而代以 —
- “(4) 享有受任何同意警告書或非同意警告書影響的註冊土地、註冊押記或註冊長期租契中的權益的人，可藉原訴傳票向法庭提出要求刪除該警告書的申請，而法庭可就該原訴傳票以及就訟費而作出它覺得屬公正的命令。”。
- (e) 在第(6)款中，在“刪除”之後加入“同意警告書或非同意”。
- (f) 刪去第(7)款而代以 —

“(7) 處長須按照根據第(1A)(a)或(4)款作出的命令的條文執行該命令。”。

7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73. 不當的警告書

(1) 任何人如無合理因由而申請將同意警告書或非同意警告書註冊，則在 —

- (a) 有關註冊土地或註冊押記的擁有人；
- (b) 有關註冊長期租契的承租人；或
- (c) 任何其他在該土地、押記或租契擁有權益的人，

提出的索償訴訟中，有法律責任向該擁有人、承租人或其他人支付一筆法庭覺得屬公正的損害賠償。

(2) 提出註冊同意警告書或註冊非同意警告書的人如無合理因由而沒有在註冊該警告書的理由不再存在之後的一段合理期間內，向處長申請撤回該警告書，則在第(1)(a)、(b)或(c)款提述的人提出的索償訴訟中，提出該警告書的人有法律責任向該提出訴訟的人支付一筆法庭覺得屬公正的損害賠償。”。

74

(a) 在標題中，刪去“**原訟**”。

(b) 在第(1)款中 —

(i) 刪去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法庭如覺得為保障註冊土地、註冊押記或註冊長期租契所關乎的權益或申索而有需要或屬可取的話，可按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作

出命令制止 —” ；

(ii) 刪去“註冊土地、註冊押記或註冊”而代以“該土地、押記或”。

(c) 在第(2)款中，刪去“尋求將該制止令註冊的申請，並須以蓋上原訟”而代以“要求將該制止令註冊的申請，並須以蓋上”。

76

(a) 刪去“尋求刪除制止令的註冊的申請，否則處長不得”而代以“要求刪除制止令的註冊的申請，否則處長不得從業權註冊紀錄”。

(b) 在(d)段中，刪去“原訟”。

77

(a) 在第(1)款中，刪去(a)、(b)及(c)而代以 —

“(a) 在接獲利害關係人向他呈遞要求根據本條作出命令的申請後；

(b) 在 —

(i) 指示進行他認為合適的查訊並指示送達他認為合適的通知後；及

(ii) 給予處長從業權註冊記錄上看來可能受該命令影響的人陳詞機會後；

(c) 在信納該註冊土地或註冊押記的擁有人或該註冊長期租契的承租人進行該土地、押記或租契的交易的權力應為下述目的受到限制後 —

- (i) 以防止涉及該土地、押記或租契的交易的無效或不合法的情況；或
- (ii) 以保障涉及該土地、押記或租契的權益或申索，”。

(b) 加入 —

“(5) 在本條中，“利害關係人”(interested person)就註冊土地、註冊押記或註冊長期租契而言，指 —

- (a) 身為該土地或押記的擁有人或該租契的承租人的
人；
- (b) 有權註冊為該土地或押記的擁有人或該租契的承租人的
人；
- (c) 屬《規則》為施行本條而訂明的某類別的人。”。

78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在不抵觸第 24(2)條的條文下，在限制令獲註冊的期間，有關註冊土地、註冊押記或註冊長期租契的任何抵觸該限制令的交易，均不得註冊，但如 —

- (a) 得到處長的同意；或
- (b) 法庭已作出飭令作出該項註冊的命令，

則屬例外。”。

(a) 在第(1)款中 —

(i) 刪去“改業”而代以“改在業”；

[(ii) 第(a)段中，刪去“尋”而代以“要”；]

(iii) 在(b)段中，刪去“按照第94條”。

(b) 在第(2)款中 —

(i) 刪去兩度出現的“原訟”；

(ii) 刪去“覺得是公正的其他”而代以“覺得屬公正的其他”。

(c)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處長須按照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的條文執行該命令。”。

第9部
標題

刪去“及彌償”。

(a)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就在業權註冊紀錄上的任何錯誤或遺漏而言 —

(a) 如更正有關錯誤或遺漏，不會對註冊土地或註冊押記的擁有人或註冊長期租契的註冊承租人的權益有關鍵性影響，則處長可主動更正有關錯誤或遺漏；

- (aa) 如有人向處長呈遞申請更正該項錯誤或遺漏，而該申請人有證明令處長信納有關錯誤或遺漏僅屬文書性質的錯誤或遺漏，且有關更正不會對註冊土地或註冊押記的擁有人或註冊長期租契的承租人的權益有關鍵性影響，則處長可更正有關錯誤或遺漏；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處長可在得到所有有利害關係的人的同意後，更正有關錯誤或遺漏。”。

(b) 加入 —

“(3) 凡 —

- (a) 依據第 61(3)條，未成年人的姓名作為註冊土地或註冊押記的擁有人、或註冊長期租契的承租人被記入業權註冊紀錄；而
- (b) 該擁有人或承租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已屆成年，

則該擁有人或承租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可向處長提出申請，要求刪除在業權註冊紀錄上描述他為未成年人的字句。

(4) 處長在收到根據第(3)款提出的申請時，如信納有關擁有人或承租人已屆成年，則須刪除在業權註冊紀錄上描述該人為未成年人的字句。”。

“81. 法庭作出的更正

(1) 在不抵觸第(2)及(3)款以及第 81A 條的條文下，如法庭信納在業權註冊紀錄上的關乎註冊土地或註冊長期租契的記項的取得或作出或遺漏(視屬何情況而定)是透過或由於 —

- (a) 任何人的欺詐、錯誤或遺漏；或
- (b) 一份無效或可使無效的文書，

則法庭可在有人提出申請的情況下，藉指示將在業權註冊紀錄上的該記項刪除或更改，或將業權註冊紀錄所遺漏的該記項記入其內，而命令更正業權註冊紀錄。

(2) 如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會影響身為註冊土地的註冊擁有人的人的業權或身為註冊長期租契的註冊承租人的業權，而該擁有人或承租人管有該土地並曾為取得該土地或租契而付出有值代價，則除非法庭信納 —

- (a) 信納該人的姓名是透過或由於有關的欺詐、錯誤或遺漏，或有關的無效或可使無效的文書(視屬何情況而定)而作為擁有人或承租人(視屬何情況而定)被記入業權註冊紀錄的；及
- (b) 信納 —
 - (i) (如屬欺詐的情況)該人 —

- (A) 屬該項欺詐的一方；
 - (B) 在其姓名被如此記入業權註冊紀錄之時已知悉該項欺詐；或
 - (C) 透過其本身的行為或因為本身缺乏適當的謹慎而在相當程度上有份造成該項欺詐；
- (ii) (如屬錯誤或遺漏的情況)該人 —
- (A) 導致該項錯誤或遺漏；
 - (B) 在其姓名被如此記入業權註冊紀錄之時已知悉該項錯誤或遺漏；或
 - (C) 透過其本身的行為或因為本身缺乏適當的謹慎而在相當程度上有份造成該項錯誤或遺漏；或

(iii) (如屬無效或可使無效的文書的情況)該人 —

(A) 導致該份文書的無效或可使無效(視屬何情況而定)情況；

(B) 在其姓名被如此記入業權註冊紀錄之時已知悉該份文書屬無效或可使無效(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C) 透過其本身的行為或因為本身缺乏適當的謹慎而在相當程度上有份造成該份文書的無效或可使無效(視屬何情況而定)情況。

否則不得作出該命令。

(3) 在不抵觸第 81A 條的條文下，凡有註冊土地的前註冊擁有人或註冊長期租契的前註冊承租人，以透過或由於欺詐而令他喪失有關土地或租契的業權為理由而根據第(1)款提出回復他對該土地或租契的業權的申請，法庭如信納以下各項，則須命令更正業權註冊紀錄以回復該申請人的業權(而不論何人是有關土地或租契當其時的註冊擁有人或註冊承租人) —

(a) (在申請人是透過或由於在業權註冊紀錄上的某記項而喪失其業權的情況下)該記項是透過或由於 —

(i) 一份無效的文書；或

(ii) 在業權註冊紀錄上一項的虛假記項，

而(不論是全部或部分)促致的；

(b) 該申請人並非屬該項欺詐的一方；及

(c) 該申請人並無透過其本身的作為或因為本身缺乏適當的謹慎而在相當程度上有份造成該項欺詐。

(4) 不論在業權註冊紀錄上的有關記項是否在有關註冊土地或註冊長期租契的首次註冊日期當日、之前或之後取得、作出或遺漏(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法庭亦可根據第(1)或(3)款作出命令。

(5) 處長須按照根據第(1)或(3)款作出的命令的條文執行該命令。

(6) 本條並不損害第 3(4)(c)條的實施。

(7) 法庭可就根據本條進行的法律程序的訟費作出法庭覺得屬公正的命令。

(8) 在任何根據本條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判處長須繳付的任何訟費，須從土地業權彌償基金支付。

(9) 為施行第(2)款，如任何人就有關註冊土地或註冊長期租契收取租金或利潤，或有權利就有關註冊土地或註冊長期租契收取租金或利潤，他須視為正管有該土地。”。

新條文 加入 —

“81A. 根據第 81 條提起法律程序的時間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在自取得、作出或遺漏(視屬何情況而定)業權註冊紀錄上的有關記項的日期起計的 12 年的期間屆滿後根據第 81 條提出申請，要求更正業權註冊紀錄。

(2) 第(1)款所訂明的時限可予延長，方式與《時效條例》(第 347 章)就已產生的訴訟權利而訂明的時限可根據該條例第 22 條延長的方式相同，而據此該條在按情況需要而加以變通後，即適用於根據本條例第 81 條提出的更正業權註冊紀錄的申請。

(3) 第(1)款所訂明的時效的開始在某些情況下可予押後，該等情況與《時效條例》(第 347 章)就訴訟而訂明的時限可根據該條例第 26 條押後的情況相同，而據此該條在按情況需要而加以變通後，即適用於根據本條例第 81 條提出的更正業權註冊紀錄的申請。”。

新條文 在緊接第 82 條之前加入 —

“第 9A 部

彌償”。

82 (a) 在第(1)款中 —

(i) 刪去“(2)、(4)(b)及(c)及(5)”而代以“(2)及(4)(b)及(c)”；

(ii) 刪去“or omission from”而代以“， or an entry omitted from，”；

(b) 在第(4)款中 —

(i) 在(a)段中，刪去在“響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有關註冊土地或註冊長期租契的在首次註冊日期之前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第23A條提出的任何申索的有效或其他方面；”；

(ii) 在(b)段中 —

(A) 在第(i)節中，刪去“首次註冊日期之前發現的關乎有關註冊土地”而代以“有關註冊土地的首次註冊日期之前發現”；

(B) 刪去第(ii)節而代以 —

“(ii) 在有關註冊長期租契的首次註冊日期之前發現的任何欺詐、錯誤或遺漏，”；

(iii) 刪去(c)段而代以 —

“(c) 不得就以下的事項而根據第(1)款支付彌償 —

(i) 在不抵觸第(ii)節的條文下，在有關註冊土地的首次註冊日期之前發生而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發現的(不論是否在任何法院的法律程序中發現)任何欺

詐、錯誤或遺漏；
或

(i) 在有關註冊長期租契的首次註冊日期之前發生而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發現的(不論是否在任何法院的法律程序中發現)任何欺詐、錯誤或遺漏；

(d) 不得就關乎並非註冊土地的土地(包括以該土地為標的之租契)的欺詐、錯誤或遺漏而根據第(1)款支付彌償，而不論該等欺詐、錯誤或遺漏是在指定日期當日、之前或之後發生。”。

(c) 刪去第(5)款。

(d) 在第(6)款中，刪去“(2)、(4)(b)及(c)及(5)”而代以“(2)及(4)(b)及(c)”。

83

(a) 刪去第(1)(a)及(b)款而代以 —

“(a) 若任何上述記項的取得、作出或遺漏是透過或由於某人的欺詐而造成的，則該上限為 —

(i) 有關註冊土地或註冊長期租契的權益在該記項的取得、作出或遺漏的日期的價值；或

- (ii) 為本款的施行不時根據第(3)款釐定而在緊接發現該項欺詐前屬有效的款額，

兩者中以款額較少者為準；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上限為有關註冊土地或註冊長期租契的權益在發生有關錯誤或遺漏的日期的價值。”。

- (b)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凡有 2 名或多於 2 名的人因 —

- (a) 根據第 81(1)或(3)條作出的因欺詐的理由而更正業權註冊紀錄的命令；或

- (b) 第 82(1)條提述的欺詐，

而不再是註冊土地的擁有人或註冊長期租契的承租人，及因該項終止，該等人士有權根據第 82(1)條獲支付彌償，則彌償的總額不得超逾第(1)(a)款提述的款額。”。

- 84 (a) 在第(2)款中 —

- (i) 刪去“原訟”；

- (ii) 在(b)段中，刪去“原訟”。

- (b) 在第(3)款中，刪去“原訟”。

- (c) 在第(4)款中，刪去“本部條文在原訟”而代以“第 9 部或本部條文在”。

- 86 刪去該條而代以 —

“86. 追討已支付的彌償

(1) 凡根據本部條文向索償人就任何損失支付彌償，政府即有權（在任何其他權利不受損害的情況下）—

- (a) 藉法律程序或其他方法，向任何因本身的欺詐而造成或在相當程度上有份造成有關損失的人，按其各別造成的損失比例而追討該筆已支付的款額；及
- (b) 為追討已支付的款額而強制執行第(2)款提述的訴訟權利。

(2) 該等訴訟權利屬 —

- (a) 如彌償不獲支付則索償人本應有權強制執行的任何訴訟權利（不論是屬何種性質或是如何產生的）；及
- (b) （在業權註冊記錄已獲更正的情況下）如業權註冊記錄不獲更正則已更正的業權註冊記錄所惠及的人本應有權強制執行的任何訴訟權利（不論是屬何種性質或是如何產生的）。

(3)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第(1)款的實施並不阻止已根據本部條文獲支付彌償的人就他憑藉第83(1)(a)條的實施而尚未從土地業權彌償基金追討得回的任何損害賠償，採取任何法律程序或強制執行任何權利。”。

87 (a) 刪去(a)(ii)段而代以 —

“(ii) 有別於在業權註冊紀錄上，或在任何政府租契上或在任何圖則上，或在任何根據第 5B 條在土地註冊處內備存的圖則的微縮軟片、影像紀錄或其他紀錄上顯示的面積或量度數值，因而在兩者相比下產生的過剩或短欠的面積或量度數值；”。

(b) 刪去(b)(ii)段而代以 —

“(ii) 有別於在業權註冊紀錄上，或在任何政府租契上或在任何圖則上，或在任何根據第 5B 條在土地註冊處內備存的圖則的微縮軟片、影像紀錄或其他紀錄上顯示的面積或量度數值，因而在兩者相比下產生的過剩或短欠的面積或量度數值；”。

新條文 加入 —

“87A. 土地業權彌償基金

(1) 為施行本部，一個名為土地業權彌償基金的彌償基金須按照《規例》設立。

(2) 根據第 84(1)或(2)(b)條判決的彌償款額須從土地業權彌償基金支付。”。

第 10 部 在“上訴”之後加入“及規則”。
標題

88 刪去該條。

89 (a) 在第(1)款中 —

(i) 刪去“原訟”；

(ii) 刪去(b)(ii)段而代以 —

“(ii) 法庭在任何個別個案中覺得屬公正的較長期間。”。

(b) 在第(2)(a)款中，刪去“原訟”。

(c) 在第(3)款中 —

[(i) 刪去兩度出現的“發言”而代以“陳詞”；]

(ii) 在(c)段中，刪去“原訟”。

(d) 在第(4)款中，刪去“原訟”。

(e)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在根據第(4)款作出的命令如與處長有關的範圍內，處長須按照該命令的條文執行該命令。”。

90 在“則”之後加入“根據第 89 條提出的”。

91 刪去該條而代以 —

“91. 上訴規則等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為規管根據第 89 條提出的上訴及規管根據本條例向法庭提出的申請，以及為須就該等上訴或申請而繳付的費用，訂立規則。”。

92 [(a) 在第(1)(b)款中，刪去“尋”而代以“要”。]

(b) 在第(2)款中 —

(i) 在(a)段中，在未處加入“或”；

(ii) 刪去(b)段；

(iii) 刪去(c)段而代以 —

“ (c) 有關申請並無獲得該地段全體擁有人的同意的個案。 ” 。

(c) 在第(3)款中 —

(i) 在“a lot”之後加入“which is”；

(ii) 刪去在“subsection (1)”之後的“by”；

(iii) 在(a)段中，在“causing”之前加入“by”；

(iv) 刪去(d)段而代以 —

“ (d) 如無現有圖則或現有圖則不可接受 —

(i) 通知該地段的擁有人委任一名認可土地測量師以按照根據《土地測量條例》(第473章)批准的實務守則而對該地段進行土地界線測量，並將經該認可土地測量師核證的測量所得的土地界線圖(“新圖則”)連同有關費用交付地政總署署長；或

(i) 在該地段的擁有人同意下以及有關費用繳付後，對該地段進行土地界線測量；”。

(d)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如現有圖則或新圖則更改 —

(a) 在土地界線圖上、或在根據第 5B 條在土地註冊處內備存的土地界線圖的微縮軟片、影像紀錄或其他紀錄上；

(b) 在任何政府租契上，

所顯示的某地段的界線，地政總署署長不得根據本條釐定該地段的界線。”。

(c) 刪去第(6)款而代以 —

“(6) 在本條中，“釐定”(determination)指在土地界線圖上加入未被顯示的方位、界線尺寸、面積數字及座標，或取代在土地界線圖上顯示的方位、界線尺寸、面積數字及座標。”。

[93(a) 刪去“尋”而代以“要”。]

94 加入 —

“(4) 在本條中，“工作日”(working day)指任何既非公眾假日亦非《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 條所指的黑色暴雨警告日或烈風警告日的日子。”。

95

- (a) 在標題中，刪去“**原訟**”。
- (b) 在第(1)款中 —
 - (i) 刪去兩度出現的“呈請或”；
 - (ii) 刪去所有的“原訟”；
 - [(iii) 刪去“覺得是”而代以“覺得屬”。]
- (c) 加入 —
 - “(1A) 如可根據第 81 條就任何事項展開法律程序，則不得根據本條就該事項展開法律程序。”。
- (d)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 “(2) 處長須按照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的條文執行該命令。”。

96

- (a) 在第(1)款中 —
 - [(i) 在(a)、(b)及(c)段中，刪去“尋”而代以“要”；]
 - (ii) 在(d)段中，刪去“2(2)(c)”而代以“15(2)”；
 - (iii) 刪去(e)段而代以 —
 - “(e) 塗抹、更改、安排塗抹或安排更改要求將任何事項註冊的申請的微縮軟片、影像紀錄或其他紀錄；”；
 - (iv) 刪去(g)段。

(v) 刪去(h)(ii)、(iii)、(iv)及(v)段而代以 —

“(ii) 申請註冊紀錄；

(iii) 任何文件，或根據第 5B 條在土地註冊處內備存的任何文件的微縮軟片、影像紀錄或其他紀錄；

(iv) 第(i)、(ii)或(iii)節提述的任何項目上的任何批註；或

(v) 第(i)、(ii)或(iii)節提述的任何項目的任何副本、印刷本或節錄，或該等項目上的任何批註的任何副本、印刷本或節錄；或”；

(vi) 刪去(i)段而代以 —

“(i) 從土地註冊處取去或安排從土地註冊處取去以下項目的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 —

(i) (h)(i)、(ii)或(iii)段提述的任何項目；

(ii) 該等項目上的任何批註；

(iii) 該等項目的任何副本、印刷本或節錄，或該等項目上的任何批註的任何副本、印刷本或節錄。”。

(b) 在第(2)款中，刪去“(g)、”。

(c) 在第(4)款中，刪去“\$1,000”而代以“\$500”。

(d) 在第(6)款中，刪去“\$1,000”而代以“\$500”。

(e) 在第(7)款中 —

(i) 在“每日罰款”的定義中，刪去“在定罪後”；

[(ii) 在“尋求將任何事項註冊的申請”的定義中，刪去“尋”而代以“要”。]

97(5)(d) (a) 刪去“registered long term lease”而代以“a registered long term lease”

(b) 在“is also”之前加入“and”。

[(c) 刪去“尋”而代以“要”。]

98(1) (a) 在標題中，刪去“**及徵費**”。

(b) 在第(1)款中 —

(i) 刪去“**及徵費**”；

(ii) 刪去(a)段而代以 —

- “(a) 要求將任何事項註冊的申請
(不論申請是依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提出)；”；
- (iii) 在(b)段中，刪去“2(2)(c)條對於尋”而代以“15(2)條對於要”；
- (iv) 刪去(d)段而代以 —
- “(d) 將任何土地或事項註冊(不論註冊是依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作出)；”；
- [(v) 在(g)段中，刪去“尋”而代以“要”；]
- (vi) 刪去(h)段而代以 —
- “(h) 提供(包括供查閱)須在或可在土地註冊處內備存和保存(不論是根據第5、5A或5B條或其他條文而備存)的任何物品(包括任何資料)或該物品的副本、印刷本或節錄或該物品的微縮軟片、影像紀錄或其他紀錄的副本、印刷本或節錄；”；
- (vii) 刪去(k)段。
- (c) 在第(2)款中 —
- (i) 刪去“或徵費額”而代以“的款額”；
- (ii) 刪去第2及3次出現的“或徵費”。
- (d) 加入 —

“(2A) 財政司司長可藉規例訂明須就將任何土地或事項註冊(不論註冊是依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作出)而付予處長的徵費。”。

(e) 在第(3)款中 —

(i) 刪去“(2)”而代以“2A”；

(ii) 刪去“第(1)款”而代以“該款”。

99(1) 刪去“分。”而代以“分的事實”。

100(1) (a) 刪去(b)、(c)、(d)、(e)、(f)、(g)及(h)段而代以 —

“(b) 要求將任何事項註冊的申請的核實方式；

(c) 要求將任何事項註冊的申請所附有的文書所附的或該文書上附註的圖則的尺寸、格式及着色；

(d) 要求將任何事項註冊的申請所附有的文書的尺寸及格式，以及須載有的詳情；

(e) 提出要求將任何事項註冊的申請的方式及呈遞該申請須遵從的程序；

(f) 要求將任何事項註冊的申請的編號事宜；

(g) 須記入業權註冊紀錄及申請註冊紀錄的詳情；

(h) 在不損害(g)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個人或公司的姓名或名稱記入業權註冊紀錄及申請註冊紀錄的方式；”。

(b) 刪去(i)段。

(c) 刪去(j)及(k)段而代以 —

“(j) 更正業權註冊紀錄的情況和有關程序；

(k) 要求將任何事項註冊的申請的審查；”。

(d) 刪去(n)段而代以 —

“(n) 附有已根據《印花稅條例》(第117章)第13(2)條加蓋印花的文書的要求將任何事項註冊的申請，在何種情況下須附有要求將就該文書須繳付或將繳付的印花稅(包括任何根據該條例第13(7)(b)條須就該文書繳付的印花稅及罰款，或根據該條例第13(10)條須就該文書繳付的附加印花稅)的押記註冊的申請；”。

[(e) 在(o)及(q)段中，刪去“尋”而代以“要”。]

(f) 加入 —

“(oa) 在不損害(o)段所述理由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處長在何種情況下須根據第20(2)條拒絕將關乎註冊土地的不分割份數連同使用和佔用建築物一部分的專有權利的任何事項註冊；

(ob) 賣方根據第44(1)(iv)條須提供的文件；

(oc) 在有註冊土地或註冊長期租契的交易的情況下土地註冊處須保留的關乎業權的文件，以及該等文件須予保留的期間；

(od) 屬在第 77(5)條中“利害關係人”的定義的(d)段所指的人的類別；”。

(g) 刪去(p)段而代以 —

“(p) 本條例並無明文規定的任何事項的首次註冊的生效日期；”。

(h) 刪去(u)段而代以 —

“(u) 註冊、撤回或刪除同意警告書或非同意警告書的方式及同意警告書所指的同意的形式；”。

(i) 刪去(x)段而代以 —

“(x) 申領業權證明書的申請、要求註銷業權證明書的申請及要求補發業權證明書的申請的提出方式；”。

[(j) 在(y)段中，刪去“存檔的程序及”而代以“提交和存檔的程序及提交”。]

(k) 在(za)段中，刪去“5(2)”而代以“5、5A 或 5B”。

(l) 在(zb)段中，刪去“5(2)”而代以“5、5A 或 5B”。

(m) 在(zc)段中，刪去“和保存”。

(n) 刪去(zh)及(zi)段而代以 —

“(zh) 土地業權彌償基金的資金提供、管理、投資及帳目備存，以及申索的處理；

(zi) 處長的下述權力 —

(i) 為土地業權彌償基金的目的借入款項的權力；及

(ii) 管理土地業權彌償基金款項及將該等款項投資的權力；”。

(o) 刪去(zk)段而代以 —

“(zk) 撥款入土地業權彌償基金及從該基金支付款項；”。

101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01. 附表 1A 及 1 的修訂

(1) 局長可在獲得立法會批准下，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1A。

(2) 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1”。

102 (a) 加入 —

“(1A) 《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按附表 3 所列出的方式修訂。”。

(b)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局長可在獲得立法會批准下，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2 或 3。”。

新條文 加入 —

新土地的註冊以及將《土註條例》土地及
長期租契從土地註冊制度轉換
至土地業權制度的條文

1.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

“《土註條例》土地” (LRO land)指符合以下說明的
土地 —

- (a) 該土地屬政府租契標的，並有一份登記冊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為該土地備存；及
- (b) 該土地並非本條例第 2 條所指的註冊土地；

“有關租契” (relevant lease)指若非僅因該租契是於作為該租契標的之註冊土地的首次註冊日期之前批出的事實，則會是一份長期租契的租契，但不包括一份同時涵蓋註冊土地和《土註條例》土地的租契；

“知會備忘” (caveat)具有《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第 1A(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短期租約” (short term tenancy)指批給年期示明不超過 7 年的契約；而在為施行本定義計算該段期間時，不得包括已憑藉或可能憑藉任何權利的行使而獲得的該契約的續期或續訂在內；

“新土地” (new land)指由政府指定日期或之後根據政府租契或政府租契的協議批出的土地，但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土地 —

- (a) 該土地是根據短期租約而批出的；或
- (b) 該土地屬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有效的政府租契或政府租契的協議的標的，亦屬在指定日期當日、之前或之後簽立的有以下效用的文書的標的 —
 - (i) 該租契的年期已藉該文書獲得延展；
 - (ii) 受該租契規限的土地的年期已藉該文書獲得延展；或
 - (iii) 該租契的條文已藉該文書作其他方面的更改；

“轉換警告書” (caution against conversion) 具有《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第 1A(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 對新土地及《土註條例》土地的適用

- (1) 本條例自指定日期起適用於新土地。
- (2) 本條例自指定日期第 12 周年日起適用於《土註條例》土地。

第 2 部

新土地的註冊

3. 新土地的註冊

處長須藉以下方式將新土地的業權註冊 —

- (a) 在業權註冊紀錄上作出記項，表明政府土地承租人是該土地的首名擁有人；及
- (b) 在業權註冊紀錄上記入處長認為適當的關乎該新土地的其他詳情。

4. 首次註冊日期

業權根據第 3 條註冊的新土地的首次註冊日期，是該條提述的處長在業權註冊紀錄上作出記項的日期。

5. 首次註冊的效力

在新土地的首次註冊日期，任何人獲註冊為該土地的首名擁有人，即令與假若該土地在轉移予該人後該人根據本條例第 21 條註冊為該土地的擁有人而歸屬該人的相同法律產業權或衡平法權益及權利歸屬該人。

第 3 部

《土註條例》土地的轉換

6. 《土註條例》土地何時成為註冊土地

(1) 除本條條文另有規定外，於指定日期第 12 周年日開始之時，所有《土註條例》土地均即當作為註冊土地，而本條例所有條文即據此適用於該土地。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不適用於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土註條例》土地 —

- (a) 已有某份文書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就該土地交付註冊，但並未在第(1)款提述的期間屆滿前根據該條例獲得註冊；或
- (b) 該土地受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註冊的轉換警告書所規限。

(3) 第(1)款提述的《土註條例》土地在下述日期中的較後者 —

- (a) 第(2)款提述的文書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註冊的日期；或
- (b) 該土地不再受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註冊的轉換警告書所規限的日期，

即當作為註冊土地，而本條例所有條文即據此適用於該土地。

7. 首次註冊日期

《土註條例》土地 —

- (a) 如屬第 6(1)條所指的土地，其首次註冊日期為該條提述的期間屆滿的日期；及
- (b) 如屬第 6(2)條所指的土地，其首次註冊日期為根據第 6(3)條斷定的日期。

8. 當作的效力

在第(2)款的規限下，《土註條例》土地根據第 6 條被當作為註冊土地一事，不影響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權益的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 —

- (a) 在緊接該《土註條例》土地的首次註冊日期之前已存在；
- (b) 影響該《土註條例》土地；
- (c) 沒有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註冊(而不論該項權益是否能根據該條例註冊)；及
- (d) 在緊接首次註冊日期之前可針對該《土註條例》土地而強制執行。

(2) 第(1)款所述的關乎當作為註冊土地的《土註條例》土地的權益，在該土地於其首次註冊日期後售予付出有值代價的買方之後，不得針對該土地而強制執行。

第 4 部

長期租契的轉換

9. 有關租契何時成為註冊長期租契等

如在任何土地的首次註冊日期，該土地是受一份已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註冊的有關租契所規限，則有關租契須在該日期當作為註冊長期租契，而本條例所有條文即據此適用於該租契。

10. 首次註冊日期

根據第 9 條當作為註冊長期租契的長期租契的首次註冊日期，是該租契根據該條被當作為註冊長期租契的日期。

11. 當作的效力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有關租契根據第 9 條被當作為註冊長期租契一事，不影響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權益的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 —

- (a) 在緊接該有關租契的首次註冊日期之前已存在；
- (b) 影響有關土地；
- (c) 沒有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註冊(而不論該項權益是否能根據該條例註冊)；

(d) 在緊接該有關租契的首次註冊日期之前可針對有關土地而強制執行。

(2) 第(1)款所述的關乎土地的權益，在該土地於有關租契的首次註冊日期後售予付出有價值代價的買方之後，不得針對該土地而強制執行。

第 5 部

雜項

12. 根據《土地註冊條例》備存的登記冊

(1) 如有登記冊已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為《土註條例》土地備存，則在該《土註條例》土地的首次註冊日期，該登記冊須當作屬業權註冊紀錄的一部分，而本條例所有條文即據此適用於該登記冊。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在根據第(1)款被當作屬業權註冊紀錄的一部分的登記冊內記錄的《土地註冊規例》(第 128 章，附屬法例 A)所指的任何註冊摘要或文書，在符合《規例》所訂明的任何條件下，須為所有目的而在猶如已在業權註冊記錄上就該註冊摘要或文書所關乎的同一事項作出記項的情況下看待。

(3) 如被當作屬業權註冊紀錄的一部分的登記冊所關乎的《土註條例》土地是受一份根據第 9 條當作為註冊長期租契的有關租契所規限，則在關乎有關租契的登記冊內就該有關租契記錄的《土地註冊規例》(第 128 章，附屬法例 A)所指的任何註冊摘要或文書，在符合《規例》所訂明的任何條件下，須為所有目的而在猶如已在業權註冊記錄上就該註冊摘要或文書所關乎的同一事項作出記項的情況下看待。

13. 關於業權註冊紀錄等的過渡性條文

(1) 在不抵觸第(2)及(3)款的條文下，凡登記冊已就《土註條例》土地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備存，則在第7條所指的該土地的首次註冊日期或之後，業權註冊紀錄內所有符合以下說明的權益的優先次序 —

- (a) 在緊接該首次註冊日期之前存在的；及
- (b) 有《土地註冊規例》(第128章，附屬法例A)所指的文書的註冊摘要已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就該等權益予以註冊，

均須按照《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的條文決定，而本條例的條文須據此解釋。

(2) 如第(1)款提述的權益是以待決案件或押記令的形式，記入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備存的登記冊上，則該權益須當作受到保障，直至自該權益最近一次根據該條例註冊的日期起計的5年屆滿為止，猶如在首次註冊日期 —

- (a) 有一份要求將關於該權益的非同意警告書註冊的申請，已由某人根據本條例第70(3)條向處長呈遞，而該人若非因本款亦會是有權呈遞該申請的；及
- (b) 處長已將該份非同意警告書註冊，

而本條例的條文須據此解釋。

- (3) 凡第(1)款提述的權益，是以 —
- (a) 買賣協議；
 - (b) 臨時買賣協議；
 - (c) 轉售轉購協議；
 - (d) 提名；或
 - (e) 在(a)、(b)、(c)或(d)段所述文書下的權益的按揭，

的形式記入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備存的登記冊上，則該權益須當作受到保障，猶如在首次註冊日期 —

- (f) 有一份要求將關於該權益的同意警告書註冊的申請，已由某人根據本條例第 70(1)條向處長呈遞，而該人若非因本款亦是有權呈遞該申請的；及
- (g) 處長已將該份同意警告書註冊，

而本條例的條文須據此解釋。

14. 關於註冊知會備忘的過渡性條文

如在緊接本條例所指的土地的首次註冊日期之前，有針對該土地的知會備忘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註冊，則自本條例所指的該土地的首次註冊日期起 —

- (a) 該知會備忘須當作註冊為一份非同意警告書；

(b) 儘管有本條例第 33(1)條的規定，在該當作存在的註冊非同意警告書內聲稱的權益的優先次序，須按照在緊接有關土地的首次註冊日期之前施行並適用於該等權益之間的優先次序的法律決定；及

(c) 本條例所有條文(包括第 72 及 73 條)即據此適用於該當作存在的註冊非同意警告書。

- 附表 1 (a) 在“6(1)(a)、”之後加入“6A、”。
- (b) 刪去“、88”。
- 新條文 加入 —

“附表 3 [第 102 條]

對《土地註冊條例》的相應修訂

1. 釋義

《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第 1A 條現予修訂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1A(1)條；

(b) 在第(1)款中 —

(i) 在“影像處理”的定義中，廢除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分號；

(ii) 加入 —

“ “不可註冊權益”

(unregistrable interest)指土地的權益或衡平法上權益，或影響

土地的權益或衡
平法上權益，而
該項權益 —

(a) 是藉法
律的實
施而設
定的；
及

(b) 若非有
第 21A
條的制
定，便
不可根
據本條
例註
冊；

“知會備忘” (caveat) 指符合
以下說明的符合指明格
式的文件 —

(a) 就對土
地的不
可註冊
權益的
聲稱給
予通
知；及

(b) 指明該
權益及
該土
地；

“指明” (specified)就表格而言，指根據第 27A 條指明；

“註冊知會備忘”
(registered caveat)
指根據本條例註冊的知會備忘；

“註冊轉換警告書”
(registered caution against conversion)
指根據本條例註冊的轉換警告書；

“轉換警告書” (caution against conversion)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符合指明格式的文件 —

(a) 就對土地有業權或實益權益的聲稱給予通知；及

(b) 指明該業權或權益以及該土地；

(c) 加入 —

“(2)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任何其他成文法則中對在根據本條例備存的登記冊內註明或顯示的項目的提述，或對在根據本條例備存的某地段或分段的登記冊的提述，須解釋為對根據本條例在土地註冊處內備存的有關記錄(不論如何稱述)的提述。”。

2.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1A 條之後加入 —

“1B. 適用範圍

本條例不適用於《土地業權條例》(2004 年第號)所指的新土地或註冊土地。”。

3. 為影響土地的文書註冊而設立土地註冊處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知會備忘及轉換警告書須視為根據本條例可予註冊的書面形式的文書。”。

4. 取代條文

第 17 條現予廢除，代以 —

“17. 判決、命令或待決案件的註冊及重新註冊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條文下 —

- (a) 有關命令的註冊在自該命令的註冊日期起計的 5 年屆滿時失效，但該命令可不時重新註冊，而若如此重新註冊，則該命令的重新註冊在自重新註冊日期起計的另外 5 年內具有效力；及
- (b) 如有關命令的重新註冊是在該命令當時有效的註冊有效期或重新註冊有效期屆滿前作出的，則該命須保留其原本的優先次序。

(2)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凡根據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有關命令的註冊可予刪除或撤回，本條的實施並不損害該等條文的一般性原則。

(3) 在本條中，“有關命令”(relevant order)指判決、命令或待決案件。”。

5.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21 條之後加入 —

“知會備忘

21A. 將知會備忘註冊以保障不可註冊權益

(1) 任何人如聲稱對任何土地有不可註冊權益，可用指明表格向土地註冊處處長提出申請，要求針對該土地註冊一份知會備忘。

21B. 知會備忘的註冊的效力

(1) 以某項聲稱為標的之針對土地的知會備忘的註冊，構成對所有人的關於該項聲稱的通知。

(2)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知會備忘的註冊 —

(a) 本身並不影響屬該知會備忘的標的之聲稱的有效性或其他方面；

(b) 本身並不設立屬於知會備忘登記人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使該等權利或權益有效，亦不會對該等權利或權益有不利影響；

(c) (在不損害(a)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並不構成對該項聲稱的有效性的任何保證或擔保。

(3) 知會備忘的註冊並不賦予屬該知會備忘的標的之聲稱任何優先次序。

(4) 第 3、4 及 5 條不適用於知會備忘的註冊。

21C. 知會備忘與已註冊的文書之間的關係

已註冊的文書是否受制於一份知會備忘所聲稱的不可註冊權益的問題，須按照在屬該已註冊的文書的標的之交易達成之時施行的法律決定。

21D. 關乎同一土地的不可註冊權益之間的優先次序

所有關乎同一土地的不可註冊權益(不論該權益是否屬一份註冊知會備忘的標的)的優先次序，須按照適用於該等權益之間的優先次序的法律而決定。

21E. 知會備忘的撤回及刪除

(1) 知會備忘可由知會備忘登記人用指明表格向處長呈遞要求撤回該知會備忘的申請而撤回。

(2) 知會備忘可由以下人士用指明表格向處長呈遞要求刪除該知會備忘的申請而刪除 —

(a) (就任何情況而言)任何已取得飭令刪除該知會備忘的原訟法庭命令的人士；

(b) 受該知會備忘影響的土地的擁有人，但只有在土地註冊處處長信納以下兩項條件均獲符合的情況下方可刪除 —

(i) 該擁有人在向土地註冊處處長提交該申請的至少 14 日前，已向知會備忘登記人提供該申請的副本；及

(ii) 下述其中一項 —

(A) 該知會備忘的註冊是不當的；

(B) 註冊該知會備忘的理由不再存在；

(C) 該知會備忘登記人同意刪除該知會備忘。

(3) 土地註冊處處長可規定根據第(2)(b)款呈遞要求刪除某知會備忘的申請的土地擁有人，以土地註冊處處長所規定的證據支持該項申請。

(4) 享有受知會備忘影響的土地的權益的人，可藉原訴傳票而向原訟法庭申請將該知會備忘刪除，而原訟法庭可就該原訴傳票以及訟費作出該法庭覺得屬公正的命令。

(5) 在針對某土地而註冊的知會備忘被撤回或刪除時 —

(a) 土地註冊處處長須安排在根據本條例就該土地而備存的登記冊中作出記項，以給予該知會備忘被撤回或刪除的通知；及

(b) 知會備忘登記人以前根據第 21F 條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不受根據(a)段作出的記項影響。

21F. 不當的知會備忘

(1) 如任何人無合理因由而向土地註冊處處長申請將任何知會備忘註冊，則他在 —

(a) 有關土地的擁有人；或

(b) 任何其他在該土地有權益的人，

提出的索償訴訟中，有法律責任向該擁有人或其他人支付一筆原訟法庭覺得屬公正的損害賠償。

(2) 註冊知會備忘的登記人如無合理因而沒有在註冊該知會備忘的理由不再存在之後的一段合理期間內，向土地註冊處處長申請撤回該知會備忘，則該登記人在(1)(a)或(b)段提述的人提出的索償訴訟中，有法律責任向該提出訴訟的人支付一筆原訟法庭覺得屬公正的損害補償。

轉換警告書

21G. 轉換警告書的註冊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如聲稱對任何土地有業權或實益權益，可用指明表格向土地註冊處處長提出申請，要求針對該土地註冊一份轉換警告書。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不得在《土地業權條例》(2004年第 號)附表 1A 第 2(1)條提述的期間屆滿之時或之後提出。

21H. 轉換警告書的註冊的效力

(1) 凡有註冊轉換警告書針對某土地而存在，該土地不得成為《土地業權條例》(2004年第 號)所指的註冊土地。

(2) 以某項聲稱為標的之針對任何土地的轉換警告書的註冊，構成對所有人的關於該項聲稱的通知。

(3)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轉換警告書的註冊 —

- (a) 本身並不影響屬該轉換警告書的標的之聲稱的有效性或其他方面；
- (b) 本身並不設立屬於提出該轉換警告書的人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使該等權利或權益有效，亦不會對該等權利或權益有不利影響；
- (c) (在不損害(a)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並不構成對該項聲稱的有效性的任何保證或擔保。

(4) 轉換警告書的註冊並不賦予屬該轉換警告書的標的之聲稱任何優先次序。

(5) 第 3、4 及 5 條不適用於轉換警告書的註冊。

21I. 轉換警告書與已註冊的文書的關係

已註冊的文書是否受制於一份轉換警告書所聲稱的權益的問題，須按照在屬該已註冊的文書的標的之交易達成之時施行的法律決定。

21J. 轉換警告書的註冊有效期

(1) 在第(2)、(3)及(4)款以及第 21K 條的規限下，轉換警告書的註冊須於其註冊日期的首個周年日開始之時立即屆滿。

(2) 在符合除第(3)款的規定下，提出註冊轉換警告書的人可不時藉原訴傳票而向原訟法庭申請延長該轉換警告書的註冊的有效期，而原訟法庭可就該原訴傳票以及訟費作出該法庭覺得屬公正的命令。

(3) 要求根據第(2)款延長有效期的申請 —

(a) 必須在有關的註冊轉換警告書的註冊的有效期屆滿之前提出；或

(b) 如是在根據第(2)款批准延長的期間內提出的，則該申請必須在該延長期間屆滿之前提出。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原訟法庭不得根據第(2)款批准延長而使轉換警告書的註冊的有效期延長至該轉換警告書的首次註冊日期的第2周年日之後。

(5) 儘管申請人並沒遵守第(3)款或如延長有效期便會將轉換警告書的註冊有效期延長至超逾第(4)款提述的日期，原訟法庭如信納有特殊情況，可批准延長第(2)款所指的有效期。

(6) 凡以某項聲稱為標的之轉換警告書針對某土地而註冊，如在該註冊的有效期根據本條屆滿前，提出該轉換警告書的人已針對該土地註冊就關乎該聲稱的待決案件，則在不抵觸第21K條的條文下，該轉換警告書的註冊在該待決案件的註冊被撤銷或解除之前，不得根據本條屆滿。

(7) 土地註冊處處長不得 —

(a) 就由同一人作出的同一聲稱而將多於一份轉換警告書註冊；或

(b) 將符合以下說明的轉換警告書再次註冊 —

(i) 該轉換警告書以前的註冊已屆滿；或

(ii) 該轉換警告書已根據第21K條被撤回或刪除。

21K. 轉換警告書的撤回及刪除

(1) 轉換警告書可由提出該轉換警告書的人用指明表格向土地註冊處處長呈遞要求撤回該轉換警告書的申請而撤回。

(2) 轉換警告書可由以下人士用指明表格向土地註冊處處長呈遞要求刪除該轉換警告書的申請而刪除 —

(a) (就任何情況而言)任何已取得飭令刪除該轉換警告書的原訟法庭命令的人士；

(b) 受該警告書影響的土地的擁有人，但只有在土地註冊處處長信納以下兩項條件均獲符合的情況下方可刪除 —

(i) 該擁有人在向土地註冊處處長提交該申請的至少14日前，已向提出該轉換警告書的人提供該申請的副本；及

(ii) 下述其中一項 —

- (A) 該轉換警告書的註冊是不當的；
- (B) 註冊該轉換警告書的理由不再存在；
- (C) 提出該轉換警告書的人同意刪除該警告書。

(3) 土地註冊處處長可規定根據第(2)(b)款呈遞申請要求刪除某轉換警告書的申請的土地擁有人，以土地註冊處處長所規定的證據支持該項申請。

(4) 享有受轉換警告書影響的土地的權益的人，可藉原訴傳票而向原訟法庭申請將該轉換警告書刪除，而原訟法庭可就該原訴傳票以及訟費作出該法庭覺得屬公正的命令。

(5) 在針對某土地而註冊的轉換警告書被撤回或刪除時 —

- (a) 土地註冊處處長須安排在根據本條例就該土地而備存的登記冊中作出記項，給予該轉換警告書被撤回或刪除的通知；及
- (b) 提出該轉換警告書的人以前根據第 21L 條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不受根據(a)段作出的記項影響。

21L. 不當的轉換警告書

(1) 如任何人無合理因由而向土地註冊處處長申請將任何轉換警告書註冊，則他在 —

(a) 有關土地的擁有人；或

(b) 任何其他在該土地有權益的人，

提出的索償訴訟中，有法律責任向該擁有人或其他人支付一筆原訟法庭覺得屬公正的損害賠償。

(2) 提出註冊轉換警告書的人如無合理因由而沒有在註冊該轉換警告書的理由不再存在之後的一段合理期間內，向土地註冊處處長申請撤回該轉換警告書，則提出該註冊轉換警告書的人在(1)(a)或(b)段提述的人提出的索償訴訟中，有法律責任向該提出訴訟的人支付一筆原訟法庭覺得屬公正的損害補償。”。

6.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27A. 土地註冊處處長指明 格式的權力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條文下，土地註冊處處長可為本條例規定須用指明表格的任何文件指明表格。

(2) 根據本條指明的表格須 —

(a) 按照該表格所指明的指示及說明填具；

- (b) 附有該表格所指明的文件(包括文書、證明書、表格複本及法定聲明);及
- (c) (如規定填妥的表格須提供予土地註冊處處長或任何其他人)按該表格所指明的方式(如有的話)提供予土地註冊處處長或任何其他人。

(3)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土地註冊處處長在第(1)款下的權力可以達致以下效果的方式行使 —

- (a) 在該款所提述的任何文件的指明表格內包括一項 —
 - (i) 須由填具該表格的人作出；及
 - (ii) 表示盡該人所知所信，表格內所載詳情是否屬實及正確，

的法定聲明；

- (b) 按土地註冊處處長認為合適而為該款所提述的任何文件指明 2 款或多於 2 款表格，不論是作為另一選擇使用，或是為特定情況或特定個案而設。”。